**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2月13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184431C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武術運動，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武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5. 選拔日期：112年03月19日(星期日)，上午8點前報到。
6. 選拔地點：臺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69號2樓）
7. 報名資格：
8. 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9.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10.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報名聯絡方式及網址：

 1.網址：https://forms.gle/ZepWrVRGFrtDQtga6

 2.請直接點進入報名程序完成後自行下載報名資料留存，以備查驗核對。

 3.聯絡方式：電話06-2438679，傳真：06-2434266 聯絡人：總幹事 劉翰修

 4.報名選拔運動員需繳交之資料: (另附件1、附件2)

 5.依據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第七條自本(112)屆全運會起，各代表隊

 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Ｃ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

 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1. 依據年資填入階段教練調查表(如附件1)及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C級以上國武術證照影印本(經複訓有效期證照)。
2. 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之選手須繳交) (如附件2)
3. 戶籍謄本：參加運動員於112年03月16日前已設籍本市滿三年之三個月內戶籍騰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九、參加辦法：選拔報名年齡、資格

(一)戶籍規定：在臺南市內設籍，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12年10月26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年9月8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

 1.套路：運動員須年滿12足歲（100年10月21日（含）以前出生）。

 2.散手:運動員須年滿18足歲，且未超過40足歲（民國72年10月21日（含）

 以後出生至民國94年10月21日（含）以前出生）。

 3.未滿18歲運動員請填具家長同意切結書。(如附件1)

 (三)臺南市各區域國武術協會(含委員會、訓練中心)及各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學校為

 單位 (在校學必須具備該校生資格），均可報名參加。

 (四)報名截止日：112年3月5日24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十、選拔組別及項目：

 (一)組別：1.男子組。2.女子組。

 (二)比賽項目：

 1.套路：(8項)

 男子組：

 (1)長拳

 (2)南拳/南棍全能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4)刀術/棍術全能

 女子組：

 (1)長拳

 (2)南拳/南刀全能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4)劍術/槍術全能

2.散手：(7項)

 男子組

 (1)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

 (2)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

 (3)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公斤至65.00公斤）

 (4)70公斤級：70公斤以下（65.01公斤至70.00公斤）

 (5)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70.01公斤至75.00公斤）

 女子組

 (1)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2)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60.00公斤）

十一、選拔報名人數規定：

 (一)報名人數：

 1.散手：每單位男子、女子組每人限參加1個量級。

 2.套路：每單位男子、女子組每人限參加1個項目。

 (二)每一選手不得同時報名套路或散手**，**只限報1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十二、報名辦法：

 (一) 運動員報名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二) 運動員必須自費投保意外險，需在繳選拔當日報到繳交。

 (三) 攜帶身分證、學生證以備報到時及檢錄組查驗。

 (四) 運動員須依照選拔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檢查及分組。

 (五) 運動員須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六) 選拔賽不頒發獎狀及獎牌。

 (七) 參加選拔賽隨同各單位團體隊職員往返交通及膳宿請自理。

 (八) 凡曾經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選手或職員，至全國會各

 競賽種類比賽前1日尚未恢復者，不予報名。

十三、比賽規則：

* +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通過之2019年（節選）國際比賽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及2017年國際比賽散手競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採用最新版武術套路規則中，第三章第十五條難度申報規定辦理，請至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網站下載表格填妥請運動員及教練簽名。並在規定時間內（112年3月10日前）提交申報表，請寄到臺南北小北郵局第29-8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比賽制度：散手採單淘汰制。

十四、比賽規定：

 (一)運動員應於出賽前30分鐘接受檢錄，準備出場競賽。

 (二)套路運動員須穿著武術表演服並自備兵器。

 (三)套路運動員須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兵器。

 (四)散手運動員須穿著背心上衣、短褲及大會準備之裝備，並自備護具。

 (五)散手動員必須穿戴大會規定的拳套、護頭、護胸、赤腳；穿著與比賽護具

 （紅、藍）顏色相同之背心和短褲，護具（含護齒、護襠），護襠必須穿在

 短褲內。

 (六)參加散手賽運動員須於選拔當天上午8 時起開始過磅，9 時截止過磅。

 (七)體重不符報名級別規定者及不參加過磅者，以失格論，不得參加後續賽程，

 以棄權論。

十五、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之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之規定。

十六、選拔技術人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推薦「ABC級國武術裁判證照」（有效期間

 參加復訓裁判員）共同負責各項執行工作。

十七、徵召及遴選資格：

 (一)套路各項目、散手各量級：選拔各項成績依序排選出第一名入圍資格及第二名

 候補運動員。

 (二)須經本委員會選訓小組開會決定，選拔正取運動員參加賽前總集訓如期完成報

 到，選訓小組立刻執行各項檢測，未能達到標準者將會取消正取資格由候補遞

 補之，（檢測辦法另訂）。

 (三)各項採用徵召資格如下：

 依據賽事等級擇優先排序，曾參加近1年參加中華奧會及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認可國際賽事，檢具國家代表隊國手證明及參賽成績為優先錄取該項目，則無

 須選拔。

十八、代表隊教練及職員遴選資格：

1. 教練遴選資格：

本委員會選訓小組依據套路各項目及散手各量級運動員於選拔前所繳交之「依據年資填入階段教練調查表」中，進行統計推薦持有C級以上證照者教練人選，採用入圍最多選手之教練為第一高者順位，入圍代表隊總教練一人由選訓小組推薦、套路及散手教練各一人，確定為臺南市代表隊教練人選依序排位須擔任培訓隊總教練及教練。教練無法勝任再提名排名第二高者依序遞補或由本委員會選訓小組推薦持有效證照者擔任，決議通過後再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聘任之。

 (二)領隊人選應由本委員會推薦之。

十九、領隊技術會議：

 (一)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整，於臺南市

 國武術訓練中心(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69號2號）舉行（每隊限領

 隊、教練或管理，最多2人參加）。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於臺南市

 國武術訓練中心（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69號2號）舉行。

二十、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依據2019年（節選）國際比賽武術套路競賽規則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2017年國際比賽散打競賽規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計畫經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再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

參賽選手未滿18歲以下立切結書

茲有 參加「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承辦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同意自身身體狀況可以參加比賽，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依個資保護法規定，本表僅供本次選拔賽使用)

此 致

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現在就讀學校及班級： (必填)

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